

梧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梧财监处〔2019〕22号

当事人：洗文辉

身份证号：450403196510170010

职务：中共梧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二级主任科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共梧州市纪委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关于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洗文辉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案件的调查报告》，以及中共梧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对洗文辉有关问题进行处理函》(梧政研〔2019〕7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中共梧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会计原始凭证保管情况进行检查。现就你在2006年度宝石节期间部分会计原始凭证丢失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违法违规的事实和性质

2006年宝石节期间，你任单位报账员，没有将已开支的36000元票据和8000元现金所开支的凭证交财务部门作报账处理，而是转交他人保管，造成上述会计原始凭证丢失，直至2019年我局进行核查期间，相关会计原始凭证仍未补充完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桂财规〔2017〕10号）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一）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规定，鉴于你本人对上述问题作了书面报告情况说明，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有减轻处罚的因素，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你处以 2000 元罚款。

请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把罚款缴入梧州市财政国库（财政机关：梧州市财政局；预算级次：市级；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梧州市中心支库；预算科目名称：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430510305019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梧州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梧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梧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梧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